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

长海通航〔2014〕252号

长江海事局关于辖区航路调整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各船舶：

为进一步规范船舶航行秩序，促进船舶航行安全，我局在广泛调研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对辖区部分航路予以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调整内容

（一）取消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下列2个横驶区：

1. 三江口横驶区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965.1 - 966.1 千米）
2. 泥矾横驶区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984.5 - 985.5 千米）

（二）调整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狗头矾横驶区：

狗头矶横驶区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836 - 837 千米）下移 14 千米至城子镇，并更名为城子镇横驶区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822 - 823 千米）。

（三）取消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下列 2 个单向通航航段：

1. 道士袱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903 - 904 千米）
2. 牧鹅洲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 996 - 998 千米）

二、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》调整内容

（一）取消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下列 4 个横驶区：

1. 红庙港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56 - 156.5 千米）
2. 军民界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60 - 161 千米）
3. 石首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388 - 388.5 千米）
4. 藕池口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396.5 - 397.5 千米）

（二）调整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下列 4 个横驶区：

1. 清水闸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02 - 103 千米）下移 1 千米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01 - 102 千米），名称不变。

2. 三矶头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36 - 137 千米）下移 2 千米至一矶头，并更名为一矶头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134 - 135 千米）。

3. 何家铺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69.5 - 270 千米）上移 1.5 千米至荆江门，横驶区长度增加 0.5 千米，并更名为荆

江门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71 - 272 千米）。

4. 乌龟洲中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309.5 - 310 千米）上移 4 千米至乌龟洲，并更名为乌龟洲横驶区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313.5 - 314 千米）。

（三）取消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下列 8 个单向通航航段：

1. 大咀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46 - 47.5 千米）
2. 向新潭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77 - 78 千米）
3. 龙头山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10 - 211 千米）
4. 荆河口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30.5 - 233 千米）
5. 窑咀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37 - 238 千米）
6. 七弓岭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44 - 249 千米）
7. 反咀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69 - 272 千米）
8. 太和岭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306 - 307 千米）

（四）调整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淮山矾单向通航航段的受限时限：

淮山矾单向通航航段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 29.5 - 31 千米）由全年单向通航改为枯水期单向通航。

三、调整《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》中风箱峡受限航段的受限时限：

风箱峡受限航段（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201 - 204.2 千米）由全年受限调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限。

四、上、下行船舶通航分道、分边航路随横驶区调整作相应的调整。

五、上述调整内容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 1400 时起正式实施。

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